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17期 (总第1234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 2019 年
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4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
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35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
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36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
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42 号) (17)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
服务措施的通知(浙公通字[2019]39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 2019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 2019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 2019 年实施计划项目表》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7 日

浙江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 2019 年实施计划

为深入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 号),高水平谋划招引、落地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文化旅游、能源环保五大关键领域,持续攻坚省市县长项目工程,重点推动 50 个左右引领性重大项目建设,带动 1000 个左右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5000 亿元,力争制造业投资占

项目投资比重达到 30%、制造业投资增速高于全省投资增速平均水平,力争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占项目投资比重在 50% 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增速高于全省投资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千亿数字经济工程。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安排项目 312 个,完成年度投资 1466 亿元,加快构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

1. 提升数字产业化发展能级。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柔性电子等领域,开展数字技术创新攻关,孵化一批创新型应用项目。加快推进 FlexTouch 公司金属网格触控传感器等项目,补齐数字经济产业链短板。支持杭州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乌镇创建国家互联网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

2. 推动产业数字化融合转型。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设 100 个“无人车间”和“无人工厂”、100 家骨干数字企业、100 个数字化园区。促进农业、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物联网试点,推进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建设,深化中国(杭州、宁波、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新培育 3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布局新一代信息网络设施。超前布局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升级改造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商用。开工建设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国际领先的网络信息交换枢纽。打造“云上浙江”,建设“雪亮工程”,加快杭州、宁波、衢州等的“城市大脑”应用示范。

4. 夯实数字经济创新平台。支持余杭人工智能小镇、德清地理信息小镇等创新发展,加快之江实验室、青山湖微纳技术研发开放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千亿生命健康工程。围绕“医、养、健、智”,聚焦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健康养老、医疗人工智能等领域,安排项目 266 个,完成年度投资 806 亿元,着力打造全国生命健康产业先导区。

5. 启动实施“医学高峰”计划。支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 3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心脑血管学科等三大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推动省中医院等 5 个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卫生科技研发转

化平台。精准支持社会办医,实施树兰国际医疗中心等社会办医项目。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省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省互联网医院平台。

6. 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水平发展。发展精准医疗,支持靶向治疗药、长效缓释药、特色创新中药等医药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推进越海百奥生物医药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发增强免疫、营养素补充、降血脂等新一代功能型保健食品。

7. 加强高性能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支持研发高品质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高精尖医疗设备,孵化促进生物 3D 打印、可穿戴设备等新产业发展,推进年产 40000 列系列 3D 医疗关节产品等医学人工智能项目。瞄准适宜人体的生物医学材料等高端领域,推进年产 45000 克纳米抗体建设项目。

8. 加快建设亚运场馆等体育健身设施。加快建设亚运场馆、亚运村,实施杭州市属 33 个场馆、省属高校 6 个场馆、黄龙体育中心亚运场馆及训练馆改造。加快推进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建成 3 个省级全民健身中心、50 个体育休闲公园、90 个足球场。

9. 夯实生命健康产业平台。推进特色健康产品制造园区建设,培育特色健康服务园区发展,加快湖州大健康产业园、桐庐富春山健康城、磐安江南药镇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省药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 千亿高端装备工程。聚焦重点产业,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产业化瓶颈,安排项目 329 个,完成年度投资 1150 亿元,着力打造全国高端装备制造核心区。

10. 提升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水平。突出精密、复合、智能,提高关键制造生产环节应用机器人的可靠性,推动杭州机床厂迁建工程等项目实施,支持萧山机器人小镇等项目建设。

11. 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等整车项目、福田汽车(长三角产业基地)等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实施汽车智能网联产业园等车联网项目,构建集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于一体的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12. 培育壮大航空航天产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支持建德通航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推进活塞、涡轮发动机飞机整机制造,加快飞瑞航空华东通航产业基地建设。发挥舟山波音交付中心项目综合效应,推进国产商用飞机产业区域合作,推动长龙

航空维修保障基地建设。高标准推进中法航空大学(暂名)等项目。

13. 做强高端船舶及海工装备。瞄准高端特种船舶、船用核心配套产品,创新升级高端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模式,加快建设船重工海洋信息经济装备研发生产基地等项目。

14. 加快绿色石化装备应用示范。进一步加快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安全投运项目一期,抓紧启动项目二期。推进大树石化产品升级改扩建等项目。

15. 增强新材料竞争力。推进智能化生产和绿色化改造,加快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异型材等项目实施。加快先进半导体、新能源材料发展,推进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铜箔、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一期等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 千亿文化旅游工程。围绕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加快“四条诗路”黄金旅游带建设,安排项目 449 个,完成年度投资 992 亿元,打响“诗画浙江”品牌,打造全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区。

16.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落实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序发展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推进之江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项目。

17. 深入推进全域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旅游文化内涵提炼和植入,打造 100 个文化和旅游金名片,建设宁波雪窦名山文化旅游等项目。打造十大名山公园、十大海岛公园,建设开化钱江源国家公园、丽水国家公园。

18. 提升时尚产业层次。以提升产业链、价值链为方向,鼓励设计赋能和产品智能化升级,建设余杭艺尚小镇等时尚小镇,推进唯品会华东运营中心等时尚项目。

19. 扩大文化创意产业规模。发展数字内容、影视演艺、动漫等文化业态,推动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之江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区等建设。增强休闲体验、互动娱乐等创意设计,推进北影(杭州)国家级电影产业基地等项目。

20. 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平台建设。加快打造之江文化产业带、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培育 30 个左右省级旅游风情小镇、3 个省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 千亿能源环保工程。深入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确保全省能源利用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安排项目 183 个,完成年度投资 962 亿元,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

21. 补齐能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宁波、温州、舟山等的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建设,推进浙石化库区等油品储运基地等项目,实施天然气县县通工程,7 个县(市、区)新贯通管输天然气,推进 300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落地。优化输配电网,推动建设白鹤滩水电送浙特高压直流项目,加快浙西南 500 千伏老旧线路增容改造等电网项目。

22. 加大非石化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三门核电二期、三澳核电一期开工,加快长龙山、宁海、缙云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浙能嘉兴 1 号等海上风电场项目。

23.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一批废气整治、水环境综合治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提升改造等项目。

24. 做强节能环保装备。重点突出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技术装备,加快健禹环保设备、嘉善绿色储能锂电池等项目建设。

25. 实施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大重点行业、园区清洁化生产改造力度,加强节能、节水、环保等领域的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和智能化管理,建设华统牧业循环化全产业链等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用地保障。“五个千亿”投资工程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优先安排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奖励、预支指标,优先保障规划空间指标,优先安排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项目排污权保障。落实排污权储备调配机制,统筹调配、保障重点,确保排污权指标优先用于“五个千亿”投资工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项目用能权保障。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优先安排能耗指标用于“五个千亿”投资工程建设。对未列入计划的高耗能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不安排能耗指标。“十四五”时期的能耗指标安排,向引领性重大项目所在地倾斜。(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产业基金精准支持。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省市县联动,组建定向基金、争取国家级基金优先支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适时研究设立生命健康、能源环保等主题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

(五)加强专项资金精准扶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省级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推进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建立银项对接常态化机制,力争“五个千亿”投资工程全年授信总额达到 3000 亿元左右。推动应收账款、专利权、商标权、排污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融资产品增量扩面,力争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稳步提升。(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七)推动企业债券精准服务。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的项目业主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力争全年为“五个千亿”投资工程项目业主发行企业债券 60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

(八)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 2019 年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用时最多 90 天。省级以上平台(含)全面推行“标准地”,省级以下平台新批“标准地”占比不低于 50%。全面推进区域评估,规范推进承诺制改革,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全力打造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工程项目审批系统 2.0 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九)建立高效协同服务机制。依托各级重大项目协调例会机制,定期报告“五个千亿”投资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破解征地拆迁、用地保障、项目融资、市政配套等难点堵点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强化工作考核。完善“五个千亿”投资工程谋划招引、前期储备和统计监测体系,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4+1”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检查考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精神,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开放共享,提高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统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利用效率,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整合、共享、服务、创新的要求,坚持制度推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奖惩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构建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加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资源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强省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 3 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和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完备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建成大型科学装置 2 个以上,整合价值 3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超过 10000 台,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完善,开放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所指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主要是指完全或主要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出资购置、建设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和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

二、构建开放共享指标体系

(一)建立指标体系。建立涵盖开放资源量、服务企业量、服务收入、合同额等指标

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绩效指标体系。对通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指标设置突出用户使用率、用户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专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指标设置突出有效组织高水平设施应用专业团队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二)建立报告制度。围绕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指标体系,管理单位科学设定年度目标任务,定期向科技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研设施和仪器增减变化、开放制度、运行情况、年有效服务机时、设备服务收入、相关研究成果等情况。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指标体系定期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等管理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加强数据分析和利用。

三、建立开放共享工作体系

(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依托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局云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主动对接国家平台,实现无缝衔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编制科研设施和仪器分布地图,提供仪器设备、技术专家、测试标准与方法等精准在线服务。

(二)实行科研设施和仪器入网制度。科研设施和仪器管理单位作为开放责任主体,要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基本信息、使用办法、运行状态和开放共享情况,在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公开。其中:2019年6月30日前已完成资产建档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要求于2019年底前完成信息报送工作;新增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自完成安装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三)逐步应用物联网技术辅助实施动态监管。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加强对科研设施和仪器运行的状态监测、定位监测、智能标签和实时图像采集,逐步实现对共享情况的实时监管。

(四)实行科研设施和仪器分类开放共享。对通用仪器设备,可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具有较强专业特点的专用仪器设备,要实行每台(套)设备专人管理。对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成果,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

(五)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鼓励企事业单位将非公共财政出资购置、新建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

台,积极参与开放共享。探索采用第三方机构市场化运作模式,承担科研设施和仪器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推进社会化服务。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化科研设施和仪器服务机构开展运营。

四、完善开放共享政策体系

(一)完善新购科研设施和仪器的查重和联合评议制度。定期发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新购预警目录。对申请以财政性资金新购 10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查重,并对其必要性、合理性等组织联合评议;对申请以财政性资金新购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由管理单位对照新购预警目录进行查重,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议。各招标人或管理单位组织采购时应将评议结果作为招标新购仪器设备的重要依据;未开展评议或评议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准招标新购。严格控制新上科研项目新购科学仪器设备,鼓励支持租赁、共享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改造升级。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先支持利用现有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研活动。

(二)建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促进机制。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开放、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落实好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职称和评价等政策,合理配置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按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管理单位要建立公开透明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服务收费标准,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加入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三)发挥创新券在促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中的作用。引导企业利用创新券共享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推进创新券在省内和长三角地区通用通兑,支持中小微企业根据需求跨省域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降低科技创新成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研发机构和其他创新载体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使用创新券的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服务。

五、健全开放共享评价体系

(一)建立专业评估机制。根据科研设施和仪器分类指标体系,建立符合科研规律、以质量效益为核心的分类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建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

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和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结果,对开放共享程度高和对外服务质量好、用户评价高的单位给予奖补,支持各管理单位对服务水平高、服务绩效好的机组或专业服务人员以适当方式给予奖励。对共享服务质量好的单位,在新购科研设施和仪器、申请分析测试技术项目、建设专业分析测试中心、申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不按规定如实报送科研设施和仪器数据、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以及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可按规定实行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在单位内部调配。

(三)建立用户责权机制。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共同开展科学试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事先约定权利归属。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网络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省科技厅要加强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组织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等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

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我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在完成国家提出的目标任务基础上对标上海,进口方面:边境合规时间保持在 48 小时以内、边境合规费用降到 316 美元以下,单证合规时间降到 8—10 小时、单证合规费用降到 70 美元以下;出口方面:边境合规时间降到 16—20 小时、边境合规费用降到 293 美元以下,单证合规时间降到 6—8 小时、单证合规费用降到 70 美元以下。加快口岸数字化建设,2019 年底前,全面建成企业申报反馈平台;2020 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2021 年底前,建成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的企业申报反馈平台、通关时效评估平台和口岸监管服务平台。通过 3 年努力,将我省口岸打造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口岸。

二、工作任务

(一) 简政放权,推动落实政策红利。

1. 持续推进政策落地生效。进一步落实我省关于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意见的 33 条举措和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的 13 项工作任务,加大对企业主动应用便捷通关政策的引导力度,加强口岸现场指导,消除企业顾虑。(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

2. 继续简化通关申报单证。海关申报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海运纸质提单。精简随附单证,完善随附单证无纸化格式标准。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发票、装箱清单;海关审核时确有需要的,以无纸化方式提供。探索建立随附单证上传容错机制,引导企业减少非必选项的随附单证上传,优化申报后异常情况处置流程。(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商务厅、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二) 流程再造,优化口岸作业方式。

3. 进一步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鼓励企业进口货物采用“提前申报”,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鼓励“水水中转”进口货物在船舶离开中转港始发内支线港时采用“提前申报”。完善“提前申报”异常的应急保障。争取 2019 年底进口“提前申报”比例达到 30%。鼓励企业对不能“提前申报”的货物实行到港即报。积极争取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在我省试点。(责任

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4. 创新检验检疫方法。应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进一步缩短检验检疫周期和送检样品检测时间。对冷链商品实施一站式和一次性查检作业。积极争取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直接采信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结果在我省试点。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木质包装优先实施检疫,合格的立即放行,不合格的优先做检疫处理。对符合规定的进口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落实矿产品口岸通关便利化举措,积极向海关总署争取“先放后检”模式向其他大宗资源性进口商品推广。(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5. 增强风险布控针对性。加强风险分析,对于查获率较低的商品降低布控比例。加强信用核查,对认定为失信企业提高稽查、核查频次。(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6. 推广海关预裁定制度。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依企业申请对货物的归类、审价、原产地等作出预裁定决定。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企业申报进出口符合规定的货物时,海关按预裁定决定予以认可。(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7. 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方式。全面创新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推进关税保证保险试点,推广汇总征税和担保放行,加快推进税单无纸化改革。(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银保监局)

8. 支持中国(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改革。探索内陆新型海关监管模式,推进金义综合保税区、义乌港等与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提高进口货物通关效率。(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金华市、义乌市政府)

9. 深化边检“最多跑一次”改革。将边检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取消相关办证证明材料,实现“一证办”。(责任单位: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0. 提高空运口岸通关效率。提升空运口岸自动化水平,有效缩短出入境旅客值机、安检、通关时间,中国公民机场边检整体通关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在杭州空运口岸启用海关智能卡口和电子关锁,有效缩短加拆关封时间,出口货物争取实现秒放目标。(责任单位: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机场集团)

11. 实施海事“就近跑一次”改革。推进浙江海事行政审批“就近跑一次”模式,实现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和辖区范围内“全域通办”。开发推广港口建设费远程申报缴纳移动客户端,逐步实现港口建设费申报缴纳“零次跑”。(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

12. 继续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2019 年,完成船公司和港口间的提货单电子化流转试点,将提货单无纸化从港口内扩大到船公司和港口之间。推动出口集装箱预约进

港业务应用逐步扩大到全省,不断提升集卡进出港预约率和兑现率。(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

13. 公开口岸作业标准时限。制定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操作时限标准。鼓励港口经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货物周转,提升转关货物卸货、换船、单证申报效率,减少货物在港时间。(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

14. 推广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争取在较短时间内推广至全省实施。积极探索我省货物贸易 A+ 类企业制度设计。(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三) 公示清单,降低口岸合规成本。

15. 落实口岸降费目标。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移泊)费的收费标准在目前基础上分别降低 15%、20% 和 10%。引导国际班轮公司降低码头操作费等收费标准,将港口降费效应传导到进出口企业。切实放开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的市场准入,通过引入竞争机制降低收费标准。(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

16. 完善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将口岸收费公示范围扩大到非口岸所在地的设区市。对在各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17. 建立收费主体网上评价制度。配合国家“单一窗口”移动版口岸收费目录查询功能模块建设,围绕综合评价、服务质量、收费合理等指标对收费主体进行网上点评,形成倒逼机制,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18. 推进口岸中介服务收费规范化。按照“减项、并项”的原则,精简中介代理收费项目。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打击中介借查验机构名义收取费用、虚增“代收代付”费用、“搭车收费”等违法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服务成本开展调研,对行业协会会员的收费标准进行公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四) 数字转型,提升口岸数字化水平。

19. 推进浙江数字口岸一体化。进一步推进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建设,推动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体化,实现口岸物流数据和货物通关数据无缝对接。(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省机场集团、浙江电

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20. 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协同。落实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内各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和作业协同。对接全省信用一体化平台,实现海关与地方信用数据共享;对接全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完善口岸通关意见投诉回应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信访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21. 加快通关时效评估平台建设。实现我省通关时效评估系统与国家通关物流全程评估系统互联。2019 年底前,实现海运模块全省应用,建成空运模块并投入试运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省机场集团、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22.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移动端建设。做好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微信公众号运维管理,实现“单一窗口”与“浙里办”的业务对接,梳理满足移动办事业务场景的功能,逐步在“浙里办”上实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浙江海事局、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23. 加快国家试点项目的建设和推广。加快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信息化平台试点进程,2019 年底前,在宁波市、舟山市完成试点应用,并向全省推广。加快义新欧铁路申报试点,启动义新欧班列铁路货物申报一期项目,2019 年底前,完成全部申报功能开发并上线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义乌市政府)

24. 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期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期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企业申报反馈平台全功能上线并市县全贯通。(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浙江海事局、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25. 不断提升外汇管理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广货物贸易名录登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积极探索简化相关证明材料;优化进出口企业收付汇事前报告流程,减少企业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明确各项任务的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全省整体通关时间通报分析制度。各地要强化对本地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工

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保障。以《浙江省口岸管理和服务办法》施行为契机,做好相关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快推进口岸相关领域政策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 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42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6 日

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

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有序推进,安全稳定、优质高效的原则,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工程建设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发展,确保2019年底前全面取消全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19年10月底前,建成527套ETC门架系统,完成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完成国家下达的新建ETC车道数。12月底前,拆除全省高速公路15个省界收费站正线范围内收费设施,完成部省系统联调联试,具备新旧系统切换的条件;新发展ETC用户750万户以上,在籍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ETC使用率达到90%以上;完成423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实施称重检测,入口货车超限超载率低于2%。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改造联网收费系统。

1. 制定技术方案。根据交通运输部总体技术方案,6月初编制印发全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方案,明确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建设改造技术要求。(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 加快高速公路省级联网收费系统升级改造。10月底前完成联网收费应用软件开发和网络安全加固。12月底前完成省内及部省间的系统联调联试,具备新旧系统切换条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3. 加快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建设和路段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枢纽建设ETC门架系统,改造路段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路段收费系统,升级加固网络安全和改造数据传输链路。7月底前全面开工,10月底前完成建设改造,12月底前完成联网调试。(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

4. 建设甬台温高速公路浙闽省界、黄衢南高速公路浙皖省界、龙浦高速公路浙闽省

界匝道收费站。6 月底前完成建设方案,10 月底前完成建设。(温州市、衢州市、丽水市政府和省交通集团及相关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5. 拆除省界实体收费站。按照一站一策的原则,9 月底前完成省界实体收费站拆除改造方案和交通组织实施方案。12 月底前拆除 15 个省界收费站高速公路正线范围内的收费设施,恢复路面,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线,保障通行畅通。(省交通集团及相关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配合)

6. 改造普通公路收费站 ETC 车道。12 月底前完成 ETC 车道系统升级改造,支持国密系统应用。(相关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负责,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7. 增设 ETC 车道。12 月底前完成新增 ETC 车道建设,确保 ETC 车辆不停车快捷通行。(省交通集团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8. 同步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结合收费站场地条件,合理布设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设施。12 月底前完成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实现称重检测数据与收费车道系统联动。引导货车进入称重检测车道接受检测,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省交通集团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和各市政府配合)

(二) 加快 ETC 推广应用。

1. 精准分解发行任务。根据全省 2018 年底汽车保有量以及 2019 年度新增汽车情况,加快制定 ETC 用户发展计划,分解各市发行任务。(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公安厅配合)各市要逐级分解落实到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明确责任主体,迅速启动发行工作,6 月将发行工作方案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配合)

2. 免费安装车载装置。全面实施 ETC 车载装置免费安装,通过对接合作发行单位,利用市场化资源筹集车载装置安装资金,必要时可在通行费收入中列支。(省交通运输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

3. 增加安装服务网点。6 月起,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广场,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 ETC 安装服务。组织合作发行单位与保险、电信运营商等的服务网点,以及加油站、邮政服务网点、行政服务大厅、汽车 4S 店及维修厂等车辆集中场所对接,就近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安装服务。(各市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交通集团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配合)

4. 开展互联网发行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渠道资源,组织升级 ETC 发行系统,7 月底前实现 ETC 互联网发行,支持用户自行注册、自助安装。鼓励发行合作单位开通网站、客户端(APP)等各种形式的线上发行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省交通运输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

5. 分类推进车辆安装。7 月底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以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 ETC。12 月底前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完成客运车辆、租赁车辆等营运车辆安装 ETC。组织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社区和村,为社会车辆提供 ETC 安装服务。组织货运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便捷获取通行费发票。(各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推动汽车预置安装,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 ETC 车载装置。(省经信厅负责)

6. 加大 ETC 车辆通行费优惠力度。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7. 完善 ETC 发行服务。6 月中旬前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相关信息和居民身份证信息共享,为办理车辆安装 ETC 提供便利。(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10 月底前完成与全国 ETC 客户服务系统联网,实现全网客户咨询、查询一站式服务。停止发行储值卡,根据客户需求,将既有储值卡转换为记账卡。(省交通运输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

8. 拓展 ETC 应用服务。加快推进 ETC 在公共停车场及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等的停车场所应用,鼓励公共停车场对 ETC 车辆实行停车费优惠。2019 年底前基本实现大型交通枢纽停车场 ETC 服务全覆盖。(各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 加快修订收费政策和运营服务规则。

1. 调整完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10 月底前清理规范涉及停车查验、影响公平和效率的通行费减免政策。按照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的原则,科学测算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落实国家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9 月底前完成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制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高速公路运行的货车统一按车(轴)型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

责,各市政府配合)

2. 修订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10 月底前完成修订联网收费业务操作规程、清分结算规则、运营管理、通行介质管理等运营服务规则,建立联网收费核查体系。(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完善信用体系,对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行杭州中心支行配合)

(四)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各市要坚持属地负责和转岗不下岗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前统筹谋划收费人员安置方案,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职工人事劳动关系,确保社会稳定。(各市政府和省交通集团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省人社保厅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深化收费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市要精心组织,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强化资金保障。省级联网收费系统建设改造费用纳入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路段收费系统建设改造、省界收费站拆除、省界匝道收费站建设、ETC 车道增设和入口称重检测设施安装等由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费用在通行费收入中列支。

(三)强化工作监督。将此项工作纳入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和“四大建设”综合交通任务抓好落实。各市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要督促整改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强化安全维稳。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及后期运营管理,增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高速公路正线外的省界收费设施,统筹应急、养护、服务、监督检查和公安查控等工作需要加以综合利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做好收费政策调整工作,统筹维护好各方合法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行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利用多种媒体,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正确引导社会公众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公众合理关切,澄清不实消息,营造良好氛围。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公安交管 “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通知

浙公通字〔2019〕39 号

各市公安局：

近日，公安部下发《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和《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实施细则》，要求 10 项便民利民新措施于 6 月 1 日全面启动。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启用 12123 交管语音服务热线等 4 项措施已在我省实施或试点推行，其余 6 项待由公安部交管局升级全国系统后实施。为确保改革措施按时落地落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持续深化“异地通办”举措。一是严格执行“一证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内地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省内任一地初次申领、增驾小型汽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C 类），但不包括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明确流动人口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若干规定的通知》自 6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各地要严格按照考试内容和评判标准组织实施考试工作，严防因考试不严格形成“考试洼地”。二是稳妥实施异地分科目考试。申请人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期间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因工作、学习、生活等需要居住地发生变更的，可以申请变更一次考试地，已通过的科目考试成绩继续有效。仍未实现考试费用分科目收取的地方，限期在 5 月 20 日前实施。对已一次性收取全部考试费用的，各地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退还分科目异地考试学员相关科目考试费。同时，要主动协调交通部门，确保持新版港澳台居住证居民顺利报名学驾；落实异地考试学员培训机构，避免出现外地转入学员无接收驾培机构；加强公安机关内部沟通协调，及时处理问题，严禁因工作推诿导致群众办事难、往返跑，禁止要求群众回原籍开具学时证明。三是积极试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对在省内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对跨省（区）异地申领的，在办理省内任一地居住证后，即可直接在全省范围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四是按时实行摩托车全国通检和 6 年免检。摩托车跨省异地检验和 6 年内免检将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全国统一实

施。各地要准确把握办理程序、适用车型和在用车免检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对 6 年内免检摩托车同时免于环保检验。

二、持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一是全面推行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在杭州、宁波、嘉兴 3 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全省全面推行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小微型载客汽车在公安部确定的 120 个试点城市之间转籍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并办理。对已试点城市之间车辆转籍的,除属于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等嫌疑车辆的,转入地车管所严禁退档;与非试点城市之间车辆转籍的,因试点地车管所未收存实物档案资料,再次转出时,转入地车管所如提出查询电子化档案的,各地要积极协助配合;对电子化档案转递不及时、资料不完整、与实车不一致的,各地要与转入或转出地及时沟通、及时解决,最大限度便利群众。二是推进抵押信息联网核查。各地要积极推动与银保监部门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免于提交主合同和抵押合同等纸质资料,共享方式可以是联网核查或以加密数据存储设备交换。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在机动车档案目录资料中备注“联网核查”,各地在转入时不得以没有纸质资料为由退档。三是全面推行 12123 交管语音服务热线。省厅交管局已按照省集中模式完成了全省 12123 语音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各地要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交管服务”,推广应用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全面启用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12123”,为群众提供交通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业务预约/受理、互联网平台用户信息注册/变更等服务功能。

三、持续简化业务办理流程。一是简化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经市级车管所审核备案后,当事人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各地要加快建设专网服务系统,积极推行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设立登记服务站,代办抵押、解除抵押登记业务。二是实行机动车销售企业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加快代办网点建设,持续推进汽车销售企业(4S 店)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扩大代办临牌服务覆盖面,方便群众购车、领取临牌后即可上路行驶。要指导汽车销售企业设置专门窗口或工位,优化服务流程,严格落实“免复印”等措施。三是同一车主名下车辆号牌可互换。对同一机动车所有人名下、同一登记地、同一号牌种类的两辆非营运机动车,可以申请互换机动车号牌号码。对已办理互换业务的号牌号码,如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再次互换或者申请保留原车号牌号码的,自办理互换业务 1 年后,方可提出申请。四是放宽使用原号时限。原车注销、迁出或转移后,保留原

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2019 年 6 月 1 日前,启用原号时限已超过一年、但不足两年的,也适用该措施。

各地 10 项改革措施实施方案、准备情况(填写附件 4 并附文字材料)及专班联络人名单请于 5 月 20 日前报省厅交管局;自 6 月起,每月底上报 10 项新措施落实情况。(电子文档请报送至 wangyuejian@gat.zj)

- 附件:1. 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2. 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实施细则
3. 120 个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城市列表
4. 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新举措落实情况统计表

浙江省公安厅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要求,积极回应群众和企业关切,进一步简政放权、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安交管服务,公安部在 2018 年推出 20 项“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的基础上,继续推出 10 项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1. **推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港澳台居民可以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

2. **实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申请人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期间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因工作、学习、生活等需要居住地发生变更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申请

变更一次考试地。申请人可以持本人身份证件至现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继续参加其他科目考试,已通过的科目考试成绩继续有效。

3. 试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对在省(区)内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对跨省(区)异地申领的,在办理现所在省任一地居住证后,也可直接在全省范围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

4. 扩大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在原有 15 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试点,在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同时各省(区)至少再选择 1 至 2 个城市推行。对机动车在试点城市之间转籍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并办理,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

5. 实行摩托车全国通检和 6 年免检。申请人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直接检验摩托车,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摩托车免予到检验机构检验,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可以直接到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

6. 简化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当事人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时,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推行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设立交通管理服务站,方便群众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已实现与银保监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网的,实行机动车抵押信息网上转递,公安交管部门网上比对核查。

7. 扩大使用原号牌号码范围。对登记在同一机动车所有人名下的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可以申请车辆间互换机动车号牌号码,更好满足群众和单位的需求;同一机动车一年内可变更一次号牌号码。放宽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时限,原车注销、迁出或转移后,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

8. 实行机动车销售企业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推进在机动车销售企业设立交通管理服务站,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方便群众购车、领取临牌后即可上路行驶。

9. 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在原有 4 个省(市)试点的基础上,会同税务部门全面推进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核对,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网上核对购置税电子信息,群众不需再向公安交管部门提交纸质购置税完税或免税证明。

10. 推行 12123 交管语音服务热线。深化“互联网 + 交管服务”,推广应用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启用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12123”,为群众提供交通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业务预约/受理、互联网平台用户信息注册/变更等服务功能。

以上便民利民服务措施除第 10 项以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第 10 项措施,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行。

附件 2

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实施细则

一、推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

一是明确实施范围。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实施,适用于内地居民和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初次申领、增驾小型汽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C 类),但不包括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驾驶证的。

二是规范材料审核。1. 对内地居民申请驾驶证的,在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时,只审核居民身份证,不再审核居住登记凭证。2. 对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只审核港澳台居民居住证。3. 对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外国人申请考领驾驶证的,仍按照原规定审核相关证明凭证。

三是加强业务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考试内容和评判标准组织实施考试工作,不得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考试标准,严防因考试不严格形成“考试洼地”。总队、支队要建立异地考试业务研判机制,加强异地考试业务分析、预警、通报、核查,总队每月分析通报,支队每周分析核查。大队要加强对县级车管所考试业务监督管理。要重点关注异地人员考试量明显增加、异地人员考试合格率偏高、驾校招生异地学员数量偏高、异地考领驾驶证后短期内转出数量偏多等情况,重点加强县级考试业务和社会考场考试业务监管分析,加大考场巡查检查力度,对异常问题及时核查、严格问责。

二、实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1. 适用于办理初次申领、增驾小型汽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C

类)业务,但不包括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的。2. 申请人在原考试地通过科目一、科目二或者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的,由本人向现居住地车管所申请办理变更考试地业务,继续参加剩余科目考试。3.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的,也适用该措施。4. 对同一申请人,变更考试地业务仅允许办理一次。5. 对申请人在原考试地已报名但尚未通过科目一考试的,可以在现居住地重新报名考试,原报考信息系统自动注销,重新报考后仍可适用于变更一次考试地的措施。

二是规范转入流程。转入地车管所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种类要求与第一条措施一致),核对考试次数、考试成绩等信息,制作申请表并交申请人签字确认,重新核发学习驾驶证明,同时一并办理互联网用户转入。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以转出地车管所核发时间为准。

属于驾校培训的,对申请人在转出地车管所已有科目二或科目三申请预约考试信息的,转入地车管所直接采集转出地培训驾校信息;申请人因未完成培训,在转入地继续报名学习的,同时采集转入地培训驾校信息。对申请人在转出地车管所没有科目二或科目三申请预约考试信息的,转入地车管所录入转入地培训驾校信息;申请人申报已在转出地完成培训的,可以向转出地确认后,不再录入转入地培训驾校信息。

业务受理后,应当告知申请人到互联网服务平台预约考试。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在转入地和转出地预约考试总次数分别不得超过五次。申请人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由转入地车管所制证归档。属于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先办理驾驶证转入业务。

三是规范转出流程。转入地车管所受理变更考试地业务后,信息系统自动将变更信息推送至转出地车管所。转出地车管所应及时下载变更信息,将已收存的申请资料及考试成绩表归档;对申请人在转入地未取得驾驶证的,可以按规定销毁档案。对因身体条件变化等原因注销驾驶证的,在转入地车管所销毁档案后,转出地车管所一并销毁档案。

四是做好配套保障。1. 部局组织升级综合应用平台,增加“变更考试地”业务模块,修改《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申请表》,各地要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升级、模拟测试,6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申请表。2. 2019 年 5 月底前,各地要协调财政部门实现考试费用分科目收取。对于因变更考试地,需要退还考试费的,要及时予以办理。3. 要积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分科目培训与考试衔接工作,推动落实分科目培训、计时培训计时收费等要求,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4. 转出地和转入地车管所要加强协作沟

通,对出现的信息转递、核验等异常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及时处理问题,严禁因工作推诿导致群众办事难、往返跑。

五是加强业务监管。总队、支队要建立异地分科目考试监管机制,总队每月、支队每周分析本省(区、市)异地分科目考试转入转出的人数、驾校等情况,对存在转入转出人数明显异常、同一驾校短期内批量转入转出、转入考生来源地集中等情形的,要及时核查,发现违法违规的,一律严肃问责。

三、试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

一是明确实施范围。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措施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统一实施,适用于内地居民和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办理初次申领、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业务,但不包括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驾驶证的。

二是规范材料审核。1. 对户籍地在本省(区)内的内地居民跨地市申请的,只审核居民身份证,不再审核居住登记凭证。2. 对户籍地在省(区)外的内地居民申请的,审核居民身份证和本省(区)任一地市的居住登记凭证。3. 对持有本省(区)核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只审核港澳台居民居住证。4. 对持有外省(区)核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审核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 对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外国人申请考领驾驶证的,仍按照原规定审核相关证明凭证。

三是规范业务受理。对本地市辖区内没有大中型客货车考试场地的,申请人申请报考驾驶证的,车管所应当予以受理,科目二、科目三可以由总队统筹安排就近考试。

四、扩大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

一是加快推进实施。总队要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2019 年 6 月 1 日起,120 个城市推行;2019 年底前,其他地市全面推行;有特殊情况的,经总队确认后,最迟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推行。总队要制定本省(区、市)推行进度安排和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5 月底前报部局。

二是做好配套保障。要抓紧做好经费、设备、人员等保障,确保软硬件配备到位,工作流程调整到位,业务人员培训到位。1. 按照《机动车转籍档案资料电子化转递试点系统技术要求》,配置高拍仪、扫描仪、数据存储备份设备、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等软硬件,做好系统运维安全保障。2. 按照档案电子化管理要求,提前开展机动车档案电子化工作,对新注册登记机动车档案资料全面实行电子化管理,同步加快推进已登记机动车

档案资料的电子化管理。3. 按照《机动车转籍档案资料电子化转递工作规范》要求,细化工作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对市级、县级、登记服务站等各类服务网点人员开展培训。4. 2019 年 4 月底前,120 个城市要完成综合应用平台和互联网服务平台升级,启用车辆转籍专门模块;5 月份,开展全流程业务模拟测试,确保业务正常办理。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车辆转出地、转入地总队、支队及车管所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对电子化档案转递不及时、资料不完整、与实车不一致等问题,要及时沟通、及时响应、及时反馈、及时解决,最大限度便利群众。1. 对已试点城市之间车辆转籍的,除属于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等嫌疑车辆的,转入地车管所严禁退档。2. 对试点与非试点城市之间车辆转籍的,因试点地车管所未收存实物档案资料,再次转出时,转入地车管所不得因此退档,必要时可以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已电子化的档案。

四是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严禁因两地间沟通不畅、协调不力、推诿扯皮导致群众来回跑,严禁对信息系统异常、数据传输错误等不及时处置,推卸责任,造成群众不便。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或变相指定采购厂家品牌的高拍仪、扫描仪等设备,一经发现,严肃调查、严肃追责。

五、实行摩托车全国通检和 6 年免检

一是摩托车全国通检。摩托车跨省异地检验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全国统一实施。对申请人在摩托车登记地以外的省(区、市)办理检验的,不再出具、审核异地检验委托书;对之前已办理委托书尚未检验的,按照新规定执行,不再审核收存。对 6 年内免检摩托车,允许跨省(区、市)异地申领检验标志。

二是摩托车 6 年内免检。明确免检时间,对摩托车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后的车辆,可以适用免检 3 次的政策;登记日期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间的,由于已检验过 1 次,可以适用免检 2 次的政策;登记日期在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间的,由于已检验过 2 次,可以适用免检 1 次的政策;登记日期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仍按原规定到检验机构检验,每年检验 1 次。要重点做好免检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检验日期提示告知。

明确办理程序,对 6 年内免检摩托车申领检验标志时,审核交强险(车船税)后,核发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检验。行驶证副页上不再签注检验有效期。

明确适用车型,对 6 年内免检摩托车,自车辆出厂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或者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6 年内仍按原规定检验。

经商生态环境部,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对 6 年内免检摩托车同时免于环保检验。

六、简化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

一是明确适用对象。1. 该措施适用于抵押权人为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的抵押登记、解除抵押登记业务。2.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是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名称中包含“银行”字样,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参照适用。3.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是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名称中包含“汽车金融”字样。

二是简化申请资料。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申请抵押、解除抵押登记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主合同、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对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印章真实性有异议的,可以由省级或地市级公安交管车管部门一次性比对营业执照原件、公章式样,并留存影印件,发放至每个业务办理网点用于办理业务时核对。严禁以原件审核或备案审查为由,设置门槛、增加条件、搞变相审批。

三是推行银行代办。要利用专网服务系统,积极推行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设立登记服务站,代办抵押、解除抵押登记业务。车管所对代办的资料凭证电子信息复核后归档。

四是推进信息联网。积极推动与银保监部门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免于提交主合同和抵押合同等纸质资料,共享方式可以是联网核查或以加密数据存储设备交换。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在机动车档案目录资料中备注“联网核查”,各地在转入时不得以没有纸质资料为由退档。

五是严禁违规收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代办抵押、解除抵押登记全部免费,要在办事窗口公示免费办理,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取抵押费、代办费、服务费等费用,严禁设置强制性消费项目。一经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搭车收费等问题的,一律退出并依法追究责任。

七、扩大使用原号范围

一是同一车主名下车辆号牌互换。明确适用范围,对同一机动车所有人名下、同一登记地、同一号牌种类的两辆非营运机动车,可以申请互换机动车号牌号码。对已办理互换业务的号牌号码,如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再次互换或者申请保留原车号牌号码的,自办理互换业务 1 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规范办理程序,对符合机动车互换号牌号码条件的,登记地车管所应当予以办理变更登记。车管所制作两辆机动车的《机动车牌证申请表》交申请人签字确认,审查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互换号牌机动车的行驶证、登记证书,确认涉及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对符合规定的,收回并销毁两车原行驶证、原号牌;签注登记证书,重新制作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将《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分别归入互换号牌机动车档案,并影像化采集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两车原行驶证。

二是放宽使用原号时限。原车注销、迁出或转移后,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2019 年 6 月 1 日前,启用原号时限已超过一年、但不足两年的,也适用该措施。

八、实行汽车销售企业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是加快推进代办服务。要按照《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工作规范(试行)》《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推进汽车销售企业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简称临牌),加快代办网点建设,扩大代办临牌服务覆盖面。要建立汽车销售企业代发临牌资格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或者专网服务系统,按照规范开展汽车销售企业代办临牌核发业务。

二是规范临牌发放管理。汽车销售企业代发临牌应当设置专门窗口或工位,配置业务受理、制证和存储设备,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及其工作规范办理业务。要指导汽车销售企业优化服务流程,严格落实“免复印”等改革措施,切实便利群众申请临牌。要组织开展代办人员培训,确保严格申请材料审核,规范临牌发放。

三是加强业务监管核查。要加强对汽车销售企业代发临牌业务监督,建立异常业务研判、分析、预警、核查制度,对临牌发放数量与车辆销售数量明显不符、跨辖区临牌发放数量异常等嫌疑情形要重点核查处理。要建立汽车销售企业临牌领销制度,加强对临牌打印错误、损毁、丢失等异常情形监管。要通过明查暗访、档案抽查或视频巡查等方式,加强对辖区汽车销售企业代办点业务监管,对发现具有违规发放跨辖区临牌、多次出现临牌损毁丢失等严重违规情形的,一律退出并依法追究责任。

四是严禁违规收费。汽车销售企业代发临牌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收取工本费,在办事窗口公示收费标准,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取代办费、服务费等费用,严禁设置强制性消费项目。一经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搭车收费等问题的,一律退出并依法追究责任。

九、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

一是准确理解执行。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措施 2019 年 6 月 1 日全国统

一实施,各地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时,核对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不再审核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副本不再列入机动车档案材料,在机动车档案资料目录中备注“联网核查”。

二是做好配套准备。各地要积极与当地税务机关进行对接,完成双方的信息传输方式、业务系统升级及调试工作。要密切关注系统运行情况,对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进行实时监控,务必保证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准确、及时传输。

三是做好应急保障。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时,如遇信息传输故障,系统中暂无车辆完税或者免税信息,可以通过本省(区、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办税服务厅进行车辆完税信息查询、打印,也可以通过扫描《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上的二维码,提取相关信息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对经本地区税务部门确认该车已经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也可以先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四是做好部门协作。积极推动税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网点配置自助办税终端,开通互联网缴税平台,方便群众就近缴税、网上缴税。

十、推行 12123 交管语音服务热线

一是建设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总队要按照《12123 语音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12123 语音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要求,确定系统建设模式,落实系统建设或端口租用费用,完成 12123 码号语音信号接入,协调运营商完成互联互通和呼入呼出 12123 码号区号规则,部署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统一版软件。

二是建设 12123 语音服务中心。总队要尽快研究确定 12123 语音服务中心建设模式。总队或支队要设立 12123 语音服务中心工作场所,配置坐席服务终端工位及电脑、IP 电话等设施设备,设置座席岗、座席班长岗和管理岗人员,开展系统操作和交管业务知识等培训。要建立交管业务知识库内容维护、审核工作机制,做好交管业务知识库内容日常维护。

三是 12123 语音服务热线上线运行和日常运维。12123 语音服务热线上线前,各地要建立本地 12123 语音咨询、投诉处置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责任人,并做好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上线宣传工作。总队要落实运维经费,建立技术和业务专职运行维护团队,12123 语音服务热线上线后,要及时解决推广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保障服务质量和系统平稳运行。

各总队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语音服务中心建设模式,以及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推广应用计划,请于 2019 年 4 月底前报部局。

附件 3

120 个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城市列表

省 份	试点城市	数量(个)
北 京	北京	1
天 津	天津	1
河 北	石家庄、保定、廊坊	3
山 西	太原、临汾	2
内 蒙 古	呼和浩特、乌兰察布	2
辽 宁	沈阳、大连	2
吉 林	长春、松原	2
黑 龙 江	哈尔滨、大庆、牡丹江	3
上 海	上海	1
江 苏	南京*、苏州*、泰州*、无锡、徐州、淮安、南通、盐城、宿迁	9
浙 江	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台州、温州、金华、衢州、丽水、舟山 (全省)	11
安 徽	合肥、宣城、滁州	3
福 建	福州、厦门、漳州	3
江 西	南昌*、上饶*、景德镇、萍乡、九江、新余、鹰潭、赣州、吉安、宜春、抚州 (全省)	11
山 东	济南、青岛、潍坊、临沂	4
河 南	郑州、安阳、南阳	3
湖 北	武汉、宜昌、黄石	3
湖 南	长沙、株洲	2
广 东	广州*、深圳*、东莞*、中山*、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揭阳	10
广 西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全区)	14
海 南	海口、三亚	2
重 庆	重庆*	1
四 川	成都、绵阳、自贡、攀枝花、凉山	5
贵 州	贵阳、安顺、黔南州	3
云 南	昆明、玉溪、曲靖、大理、德宏	5
西 藏	拉萨	1
陕 西	西安、榆林	2
甘 肃	兰州、张掖	2
青 海	西宁、海南州、海西州	3
宁 夏	银川、石嘴山	2
新 疆	乌鲁木齐、巴音郭楞、石河子、塔城	4
合 计		120

备注:表中标注“*”的城市为第一批已经推行的 15 个试点城市。

附件 4

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新举措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

10 项新举措	序号	子项内容	是否实现	具体实施情况	实施后业务办理数量
一、推行小型汽车驾驶证“一证通考”	1	凭居民身份证可在省内任一地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			申请人数量
	2	港澳台居民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省内任一地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			申请人数量
二、实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	3	申请人报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居住地变更到外地的,可以申请变更一次考试地点			申请人数量
三、试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	4	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在省内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证登记凭证			申请人数量
	5	对跨省异地申领的,在办理浙江省居住证后,可直接在全省范围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			申请人数量
四、扩大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	6	在杭州、宁波、嘉兴试点基础上,全省推行对机动车在全国 120 个试点城市之间转籍的,申请人可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并办理,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			业务办理数量
五、实行摩托车异地通检和 6 年免检	7	申请人可在全省范围内任一地直接检验摩托车,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			异地检验数量
	8	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摩托车免于到检验机构检验,可直接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免检标志核发数量

10 项新举措	序号	子项内容	是否实现	具体实施情况	实施后业务办理数量
六、简化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	9	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			银行备案数量、汽车金融公司备案数量、业务办理总量
	10	推行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设立交通管理服务站点,方便群众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			服务站设立数量、业务办理数量
	11	推进与银保监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网,实行机动车抵押信息网上转递,进行网上比对核查			机构联网数量、业务办理数量
七、扩大使用原号牌号码范围	12	对登记在同一机动车所有人名下的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可以申请车辆间互换机动车号牌号码,更好满足群众和单位的需求;同一机动车一年内可变更一次号牌号码			业务办理数量
	13	放宽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时限,原车注销、迁出或转移后,保留原号牌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			业务办理数量
八、实行机动车销售企业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14	推进在机动车销售企业设立交通管理服务站点,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方便群众购车、领取临牌后即可上路行驶			4S 店服务站数量、核发临牌数量
九、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	15	会同税务部门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核对,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网上核对购置税电子信息,群众不需再向公安交管部门提交纸质购置税完税或免税证明			自联网以来业务办理数量
十、推行 12123 交管语音服务热线	16	推广应用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启用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12123”,为群众提供交通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业务预约/受理、互联网平台用户信息注册/变更等服务功能			自启用以来语音服务总量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7 期(总第 1234 期)
6 月 2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